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，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，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“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“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。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，本公司不涉及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（2）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。

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

执行解释第 17 号、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